
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1.机构设置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于1952年建院。单位性质为国家审判机关。法院现有22个部门，其中：审判业务机构19个，非审判业务机构3个。包括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）、综合办公室等部门。

2.部门职能

（1）依照法律规定，审判本辖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；

（2）审查、受理各类申诉案件，处理来信来访；

（3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

（4）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
（5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

（6）负责本院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工作，领导本院群团工作；

（7）负责本院的督察工作。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；

(8) 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(二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朝阳法院在区委、区委政法委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扣“四个走在前”要求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全年支出预算数 53,103.6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 38,350.83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 14,752.83 万元。全年支出 50,299.9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7,347.27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,952.67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94.72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(一)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数量

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朝阳法院共新收案件 219601 件，结案 178727 件；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643 件，同比增加 68 件。

2. 产出质量

强化独任法官、合议庭主体责任，发挥专业法官会议、审委会等制度效能，2025 年，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案件 139 件，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案件 32 件，把好案件事实关、

证据关、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。健全案件质量管控体系，经阅核审结案件 4 万余件；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，共评查各类案件 1600 余件。

3.产出进度

各项目按照计划安排实施，完成项目目标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经济效益

久久为功破解“执行难”，共执结案件 52641 件，执行到位金额达 108.9 亿元。

严格执行款物管理。高水平运行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，集中受理核查当事人提交的财产线索，确保及时控制变现，共接收财产线索 1634 条，核实并处置成交 2.5 亿余元；探索形成案款发还“四全”工作模式，执行部门、审判部门、财务部门密切联动，督察部门常态监管，紧盯关键、把控风险、高效发还，运行以来日均发放案款约 150 笔，数量位居全市法院之首。

坚持善意文明执行。灵活审慎适用强制措施，运用信用修复帮助 960 人次回归市场，释放经营主体发展活力；立足被执行人偿还能力、履行意愿等因案施策，为 5100 余家企业追回账款 49.8 亿元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。

2.社会效益

依法打击刑事犯罪。惩治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，审结刑事案件 2437 件，判处罪犯 3213 人。

保护群众财产。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关联犯罪案件 143 件，同比上升 15.3%，全面加固防范电诈“防火墙”；在利用手机 NFC 功能盗刷信用卡案中，打击产业链式犯罪团伙，对骗取信息、供应设备、盗刷销赃的 25 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、追赃挽损 34 万元，遏制此类犯罪扩散蔓延。

助推基层治理。坚持服务下沉，发挥“基层政法日”机制作用，对接全区 43 个街乡综治中心，提供一线普法、案例培训、专题讲座等 907 次，促进提升基层治理主体纠纷化解能力。在立案阶段宣传释明综治中心解纷优势，全年引导 14278 件案件当事人自愿选择综治中心调处纠纷，不同意前往或解纷不成的，依法及时立案；在一批涉老年群体理财培训纠纷中，依托区综治中心平台，以示范性裁判、示范性调解为指引，稳妥化解 700 余起纠纷，让老年当事人表达诉求更便捷、维权渠道更畅通。

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对接市场所需和企业所盼，探索形成“1+2+3”订单式司法服务工作格局，获评北京法院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机制案例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有深度、广度、温度的司法支撑。出版《宜商朝阳典型案例》，深入

挖掘、精心选取 100 余起代表性案件，还原解纷过程、提炼核心要旨，以“营商手边书、维权掌中宝”的方式，将顶层设计转化为企业可感的发展保障。

3.环境效益

联合市三中院制发“双一号”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，推动消除商业综合体消防隐患。依法执结涉高碑店乡某大型酒店等腾退案件 87 件，腾退面积达 12.9 万平方米，保障推进城市更新；妥善化解出租人安装监控、邻里共用室外空调板、小区污水倒灌等引发的矛盾纠纷 1359 件，倾力维护睦邻友好、生活安宁。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让人民群众共享自然之美。

4.可持续性影响

积极应对案件总量大、定分止争难的严峻形势，持续健全符合超大体量法院实际的审判管理模式，审判质效实现稳中向好。严格规范行权，确保案件质量持续提升。强化流程管理，确保办案效率持续趋优。做实定分止争，确保审判效果持续向好。

打造全方位立体化法治宣传矩阵，走进社区校园、商圈商会、园区楼宇，开展“京法巡回讲堂”活动百余次，在各级各类媒体发稿 5 万余篇，新媒体平台发稿 1500 余篇，总阅读量达 5000 万余次。精准面向辖区企业、劳动者、青少年、

老年人等不同群体需求，开展“知识产权宣传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敬老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专题普法67场，更新“小潮说法”“薪火法言”“劳争‘肖’消乐”“法眼看剧”等精品策划百余期，兼职法治副校长送法进课堂37次，“长青普法驿站”在43个街乡养老驿站全覆盖，让法治更好地融入生活、点亮人心。

加强队伍政治能力建设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。加强队伍纪律作风建设，全面压实主体责任，坚持严管就是厚爱。加强队伍专业素质建设。系统实施能力提升工程，推动理论与实践互促共进。

5.服务对象满意度

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。坚持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，对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实行“清单管理、节点追踪、溯源反馈”的闭环管理，办理代表建议6件，办结满意率100%。

广泛接受各方监督。认真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，妥善办结委员提案2件，邀请、接待政协委员12人次。通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提升审判质效，召开法检联席会及各类会商座谈10余次，按时办结检察建议25件，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高度重视舆论监督，就重要工作举措召开新闻通报会7场，回应社会关切。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，全年参审案件2179件。

优化群众诉讼体验。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，推广应用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，让群众参与诉讼更便捷、权利保障更充分；深化“接诉即答”“接单即办”机制，用好时限、答复、回访“三项清单”，通过12368热线等方式解答群众诉求61万余个，联系法官到位率100%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我院制定了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则》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支出管理制度》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。

2.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我院认真执行预算资金管理规定，严格按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各项目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杜绝预算资金体外循环。根据财经纪律，切实强化财政预算资金管理。对单位实施的项目高度重视，从项目申报到项目验收都严格把关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存在侵占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用整合资金等问题。

3.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我院坚持厉行节约、准确、完整、透明、突出重点、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的原则,及时编制部门预算。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按时对部门预、决算信息进行公开。

(二) 资产管理

我院无对外投资项目,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未经审批及投资亏损的情况;也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;我院资产使用符合规范,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、出借资产行为;我院资产处置规范,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的行为。

(三) 绩效管理

我院对 2025 年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,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,并对其中“网络运维费”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,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,涉及金额 668.8 万元,评价得分为“优”。

(四) 结转结余率

2025 年全年预算支出 53,103.66 万元,结转结余资金 2,803.73 万元,结转结余率 5.28%。

(五)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2025 年年初部门预算 50,990.07 万元,年度部门决算 50,299.94 万元,部门预决算差异率-1.35%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(一) 评价得分情况

2025 年度朝阳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.34 分,

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“优”。

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 18.94 分；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 53.90 分；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7.50 分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指标多维性和细化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加强绩效成果和项目效益的挖掘。重视对绩效成果材料的收集和反馈。